

延喜式

刑部判事
因獄

廿九

ヲ保3

1994

29



明 7 保 3
瑞 1594
卷 29

定章武義卷第二十九
刑部
刑部

卷二十九



藏書

延喜式卷第二十九

刑部 囚獄

判事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按

印

刑部省

佛像凡盜取佛像改作衣物雖渝其色猶送本處若

不知王者便入寺家毀金像作鏡鐘亦隨見在
入寺若作釜及雜器者本是佛像添造佛像菩
薩添造菩薩不須交雜

僧尼
犯罪

凡僧尼犯罪應訊者皆據眾證定刑不須捶拷其應還俗者具注本貫姓名年紀膺數移送治部民部等省除附帳籍

凡訴訟人注僧尼為證人者遣省丞錄及判事屬各一人就寺勘問虛實

諸寺
三綱

凡緣有勘事應請諸寺三綱者移送治部

五位
犯

凡五位以上犯罪應推者皆設床席

斷罪

凡流罪以下隨發且斷其死刑者皆摠斷十月

流移

四日申官即斷文令判事屬申送

凡流移罪人者省申官遞請左右兵衛為部領

即授省符路次差加防援令達前所其返抄者

從官下省

格式
立制

凡格式立制不定其罪律有本條依律罪之不

緣違式科

柵戶
逃

凡有柵戶逃亡若元差平民為柵戶者以戶口

逃亡罪論若特宥死罪配柵戶者准兵士逃亡

法。

私鑄錢

凡私鑄錢其作具并錢銅等物皆沒官。

會赦

凡犯罪會赦及降合免者立據赦降出日免罪。

凡罪人會赦合放者省即免之不可申官。

凡被告犯罪推劾無罪及徒人役滿者依法合

凶惡

免其為人凶惡眾庶共知者不須放免禁固獄

中理應放者申官免之。

告罪名

凡告囚罪名者囚獄司引罪人就省版位即判

決杖

事屬讀示判狀少判事以上覆問服不

凡犯罪之人或尪或弱決杖之時且寒且執重

加頓杖恐致死已須量其貌滿役之間准折決

畢。

罪人位記

凡諸國不進犯罪人位記移式部省拘留朝集

使返抄。

凡應毀罪人位記者省收位記申送辨官官以

位記返付省更定日申官其日蒸錄與中務式

部兵部等省共就太政官三省錄各持位案管
 刑部錄持位記管共入列立庭中北面大臣命
 召稱唯就座辨官申可毀位記之狀訖即刑部
 錄以位記管進付外記外記申云毀位記若干
 枚大臣命毀之稱唯毀畢錄進取位記管復座
 訖即退出事見儀式
 凡流移人者省定配所申官具錄犯狀下符所
 在并配所良人請內印賤隸請外印其路程者從京為計

遠近

伊豆 去京七百里 安房 一千一百里 常陸 一千五百七十里
 佐渡 一千三百里 隱岐 九百一十里 土佐等國 一千二百廿五里
 里為遠流

信濃 五百六十里 伊豫等國 五百六十里 為中流
 越前 三百一十五里 安藝等國 四百九十里 為近流

死囚

凡決死囚者省預移送彈正衛門其日會集市
 司南門共監行決其彈正左衛門官人列門外
 東 各西面北上 刑部右衛門官人列門外 西各
 相去一許丈

面北上相自衛府南去四市獄兩司列於南庭許丈各北面中

去同上上東西牛頭自兩司南去囚人當中間而跪三四許丈物

相去三許丈北部分陳防接列囚左右立定錄進於兩司中間

北面宣告犯狀罪名示眾眾人稱唯畢還於本

列即蒸召兩司仰云依例行之兩司稱唯以還

本列轉告物部物部稱唯案劔戮之絞者其殘

骸者令授近親斂之若無親者令兩司埋城外

閑地兼樹榜示注國郡姓名

決罪

凡辨官所下罪人到省付囚獄司司即易其徽

纏其有行決者ハルテ隨罪輕重於市若囚獄司決之

行決之日蒸錄各一人引囚獄官人并物部丁

赴向市司便令本司喚集市人列立司南門示

眾決之於囚獄司決者於廳前決之

凡徒罪以上具錄犯狀移送民部

凡徒人年限者從入役日始計其徒役滿者省

具錄事狀遞送本鄉

徒役

罪人
勘籍

凡徒以上罪人應勘籍者具錄姓名移送民部待報乃斷。

凡諸國申送流移人及家口未發遣間固禁獄中其糧以贖物給之。人別日米一升。塩一夕。

凡罪人逃亡者申官追捕。

醫茶

凡獄囚應給衣糧薦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用贖物者申官聽裁然後給之在外者先用後申。

良賤
判

凡宣良賤判者卿引錄以上列於西行大判事引属以上列於東行囚獄司一人當兩頭中間二許丈却立次主若寺檀越一許丈却立次賤男東列跪賤女西列跪物部丁挾立於賤東西自朝堂會昌門入各如前列卿已下當修式堂東北角列立大判事已下當暉章堂東北角列立竝北向各立定當宣判事自中間進二許丈宣告判狀畢還立本列若判為良者主若檀越

刑部律疏卷之二十九

并囚獄司西側避立。即囚獄司教示賤等，令再拜舞蹈。然後從下退出。若判為賤者，囚獄司西側避立。主若擅越，再拜舞蹈退出。

贖銅

凡贖罪無銅，准價徵錢。

凡贖銅錢者，收囚獄司，省相共出納。

因事相喚

凡應因事相喚者，省丞便召判事之屬。判事得召省錄，其相送文書者，各為牒。

諸司乘務

凡諸司治務或非法式，有司守法，皆須因脩。若

大臣薨

有乖違律令者，依法科處。凡左右大臣以上薨者，發哀三日內，諸司理事如常，不可問獄行刑。

判事

凡訊獄訟書者，具錄訴狀，其申官解文者，少除繁辭，宜判之日，必須委曲。

彈正移

凡彈正臺移送罪人，若有事不分明者，遣刑部

刑部律疏卷之二十九

錄判事屬就臺諮問。若明知臺之所枉，乃追就省勘問其檢非違使所送罪人，亦准此。

隱截

凡國司稅帳之外，隱截租稅者，隨辨官宣下斷其罪。具錄事狀及物數，年終申太政官。

僧尼
會赦

凡僧尼犯徒以上，還俗應徒。若會赦免罪者，聽為僧尼。

良賤
訴

凡判良賤訴者，具錄事狀申官奏聞。凡斷徒以上盜人者，必勘前年盜人歷名，然後

斷徒

依法科斷

平賊
布

凡平賊布者，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為端。

囚獄司

凡司內所須管杖，每年十一月後，物部丁令採

備。管杖各一千枝。

著鉢

凡罪人者，隨罪輕重著鉢。若盤枷，故燒公私倉舍盜私鑄錢，強姦之類，居作者即著鉢。其鉢或四人或三人，雜犯徒罪之類，著盤枷。

為連至暮著扭明旦脫而後之。

死

凡罪人死已者具注姓名年居并入徒年月日

申省

巡檢

凡禁囚之處當宿官人恒將物部并物部丁等

每夜巡檢

從三月至七月別三度
從八月至二月別四度

搜監

凡緣者侍獄囚及餉衣食家人入禁所者搜監

錐刀及他物以堪自害并文書筆墨等類

役人

凡徒役人者令作路橋及役雜事又司每六日

將囚人等使掃除宮城四面其雨後旦亦掃清

宮內穢汚并廁溝等

凡徒人役滿具錄後日并作物色目申送於省

凡應戮罪人者注預事物部歷名進省即官人

共率供事

物部

凡物部十人申省移式部勘籍補之其物部丁

八人准諸司直丁給糧

延喜式卷第二十九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太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太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冬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卷之二十九

...

...

...

...

...

...

